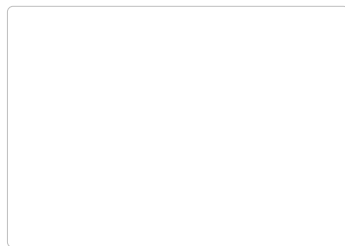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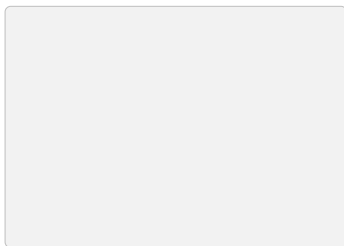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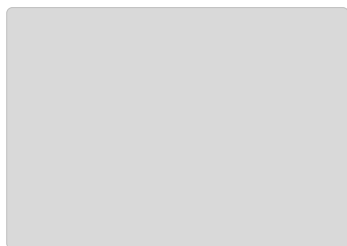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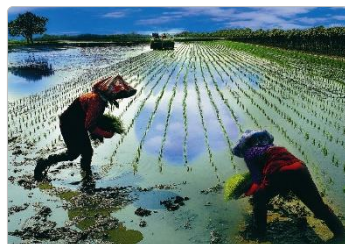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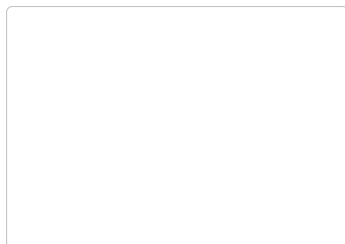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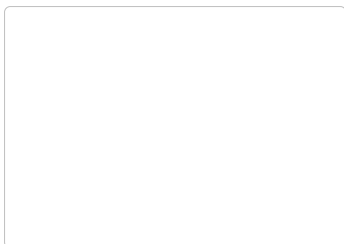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



壹、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介紹

● 自民國44年起定位為公法人

水利法明定為**公法人**

日據時代

戰後

1901年 (明治34年)

- 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
- 私人經營水利設施逐漸公共化

1908年 (明治41年)

- 頒布「官設埤圳規則」
- 政府直營方式興建大型水利設施

1922年 (民國11年)

- 頒行「臺灣水利組合令」(廢止「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規則」)
- 將農民農田水利管理權，移轉至日本政府手中，成為統一性的水利組合
- 規定其為「法人」

1945年

- 將「水利組合」改稱「農田水利協會」
- 擬定「臺灣省農田水利協會章程」，但未施行

1948年

- 合併「農田水利協會」與「防汛協會」，改組成為40個「水利委員會」
- 公布「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兼具政府及人民團體身分，組織定位不明

1955年

- 水利法修正

1965年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6

1956年

- 臺灣的農田水利組織正式進入「農田水利會」階段

24

1967年

- 瑠公、七星二農田水利會劃為臺北市，臺灣省所轄減為24會

22

1969年

- 新港併入臺東農田水利會
- 新海併入桃園農田水利會

17

1972年

- 基隆、淡水合併為北基
- 竹南、苗栗合併為苗栗
- 苑裡、后里、大甲、豐榮合併為台中
- 能高、南投合併為南投
- 斗六、竹山合併為雲林

2012年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統一農委會主管

壹、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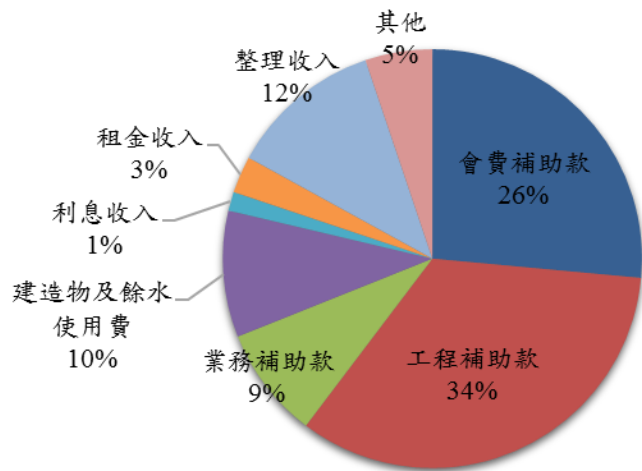
● 戰後歷年體制檢討之歷程與成果

組織時期	遭遇問題	因應對策	
		機關	內容
水利組合 (1922-1945)	體制定位 檢討： 名稱調整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朝人民團體改制 • 原有內部組織、辦法照舊
水利協會 (1946-1948)	體制定位 檢討： 定位認定	臺灣省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協會改組，並將各地防汛協會歸併
水利委員會 (1948-1955)	法制面 調整：修 法符合實務	臺灣省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法修正，確立水利會事業區域設置原則 • 確立農田水利事業分公私法人
農田水利會 (1956-1985)	1. 營運效率 變革 2.經費不足	臺灣省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專案小組，檢討農田水利會改制與改進
		行政院 (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或改制利弊互見，決策暫緩執行 • 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 • 會長改官派
農田水利會 (1986-迄今)	1.主管機關組織 調整 2. 營運效率、地 方政治干預 等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 (1986年) • 會長、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改為會員選舉 • 統一管理農田水利會 • 水利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田水利業務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 • 82年一度立法院決議改為行政機關，惟因人員、財產與會員自治權等聲浪，自85年廢止該條文，91年恢復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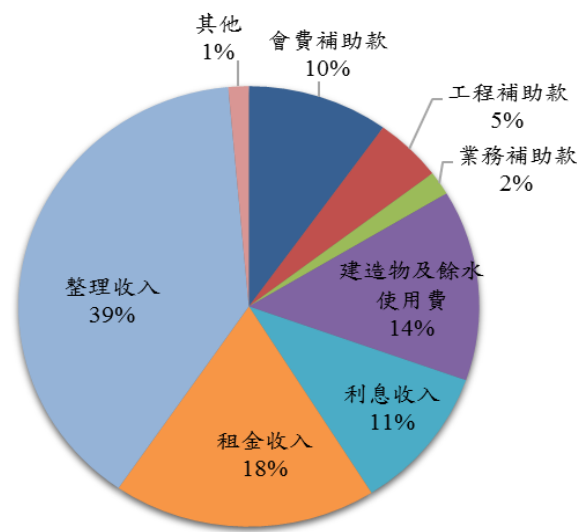
貳、農田水利事業面臨困境與變革需求

● 農田水利事業本業難以永續經營

- 事業財務收入不足，部分水利會營運收入明顯不足，難以永續經營。
- 財務較佳之會別，仰賴事業外收入如土地出售或其他業外營運，有違正常事業體經營原則。



政府補助超過50%之水利會收入來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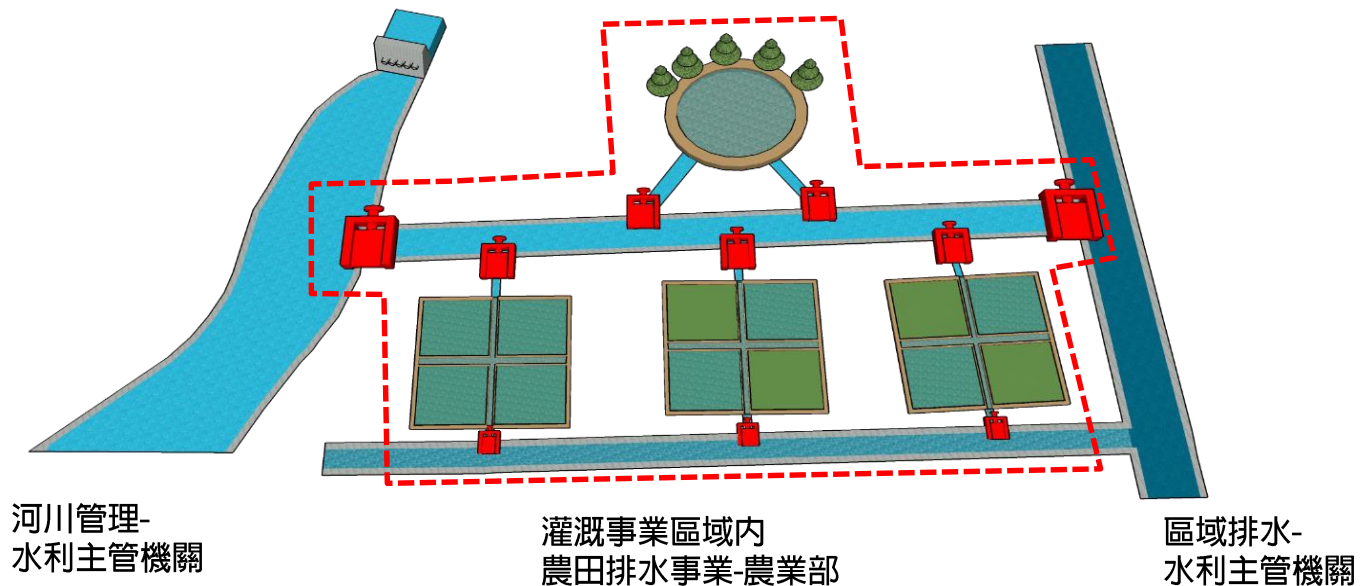


政府補助低於50%之水利會收入來源分析

貳、農田水利事業面臨困境與變革需求

● 農田水利事業經營體需具備相當公權力，以因應未來組改業務需求

- 原組織法僅賦予徵收會費、徵收土地等公權力，卻缺乏水利事業賦予之實際管轄權。
- 組改後，91萬公頃農地之農田水利事業推動，需有具公權力之執行機關，諸如妨礙水利取締、設施管理與灌溉水質維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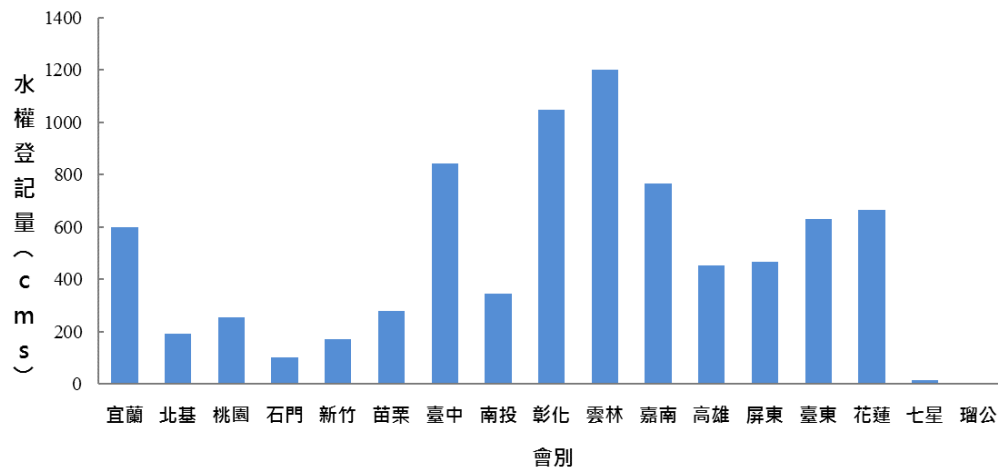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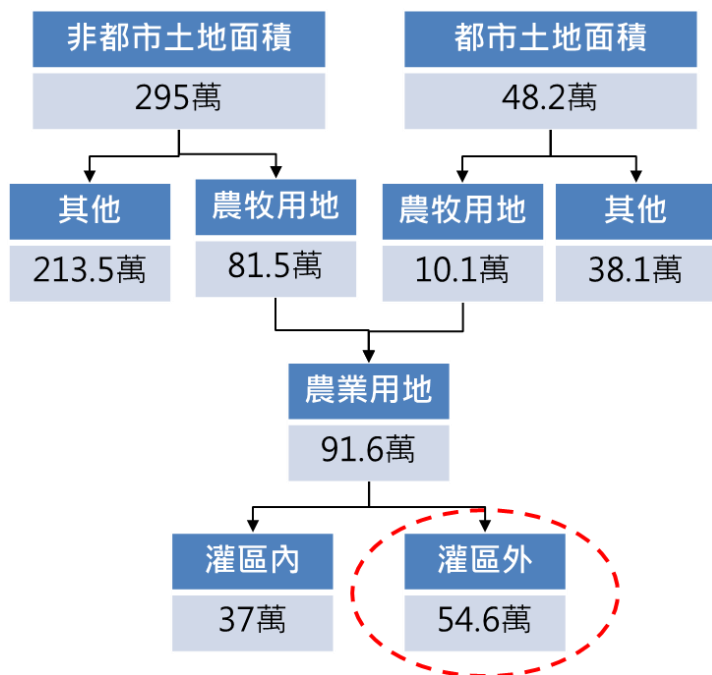
貳、農田水利事業面臨困境與變革需求

● 配合國家農業政策調整，需通盤檢討投資區域與方針

- 政府配合國土計畫法與新農業政策，盤點農業投資策略，針對優良農業生產區擴大投資，提高投資效益。

- 農業用地作農作使用於灌區外約54.6萬公頃待整合規劃農田事業投資事項

- 近10年來年用水量約106億噸，佔全國總用水量6成。



參、農田水利事業組織改制說明



● 政策目標

強化農業水 資源利用

國家直接經營
並加強投資，
提高用水效率

組織應具公權
力，提高設施
與水質管理強
度

擴大對農民 服務範圍

全國約13萬公
頃優良農地，
亟待投資

會員制轉型，
轉為利用關係

強化組織專 業經營

推動農田水利會
為專業組織，協
助執行農業政策

建構灌溉排水專
業人員制度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方案設計原則

- 組織：需具備公權力執行，能統一使用。
- 人員：保障現有職員之工作權益。
- 資產：事業用資產，仍維持事業使用，非事業用仍指定為農田水利事業財源收入。
- 田間業務：活化農民參與制度。

組織

人員

資產

田間業務

國家
直接
行政

公務機關
(四級)

以現職人員任用
，遇缺逐步以公
務人員遞補

採雙軌制

委託行政

國家
間接
行政

行政法人
(委託行政)

以維持現有
制度為主

國有財產
委託法人執
行

小組業務納
為法人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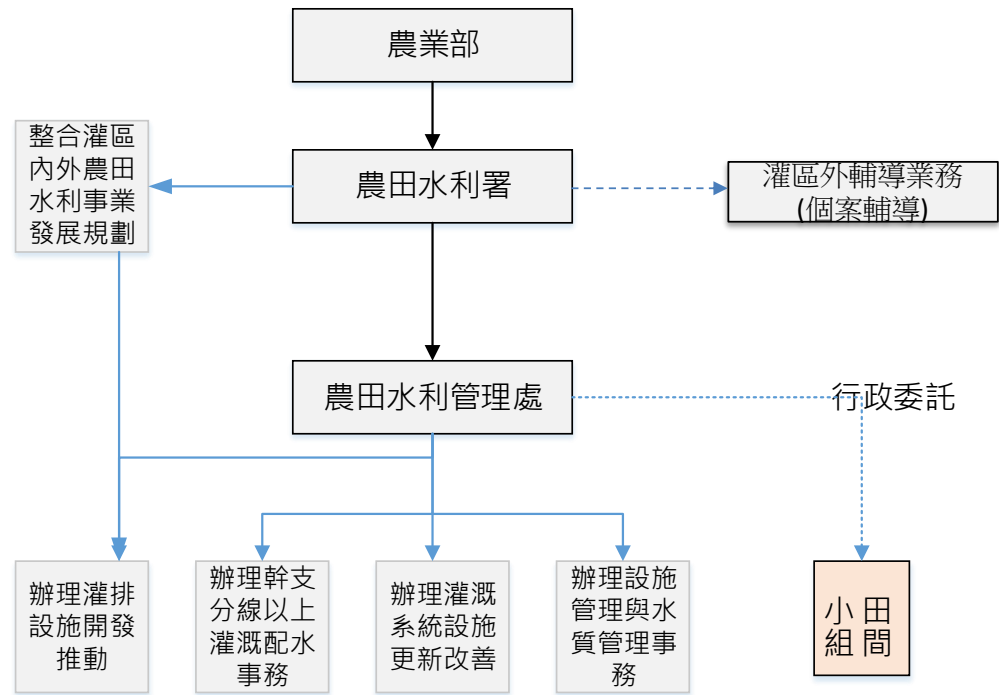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公務機關-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方式

- 政府整合農地管理、農糧政策與水資源政策擴大與調整補助區域。
- 水權由政府代替農民登記，由會員關係改為公物利用關係。

1.政策規劃（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三級機關（署、局）定位於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將原公法人辦理之農田水利事業與辦任務，提升至三級機關辦理，以國家農糧、水資源與農地等整合觀點推動農田水利事業

2.政策執行：以四級機關（管理處）規劃以具有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以執行政策為主，強調設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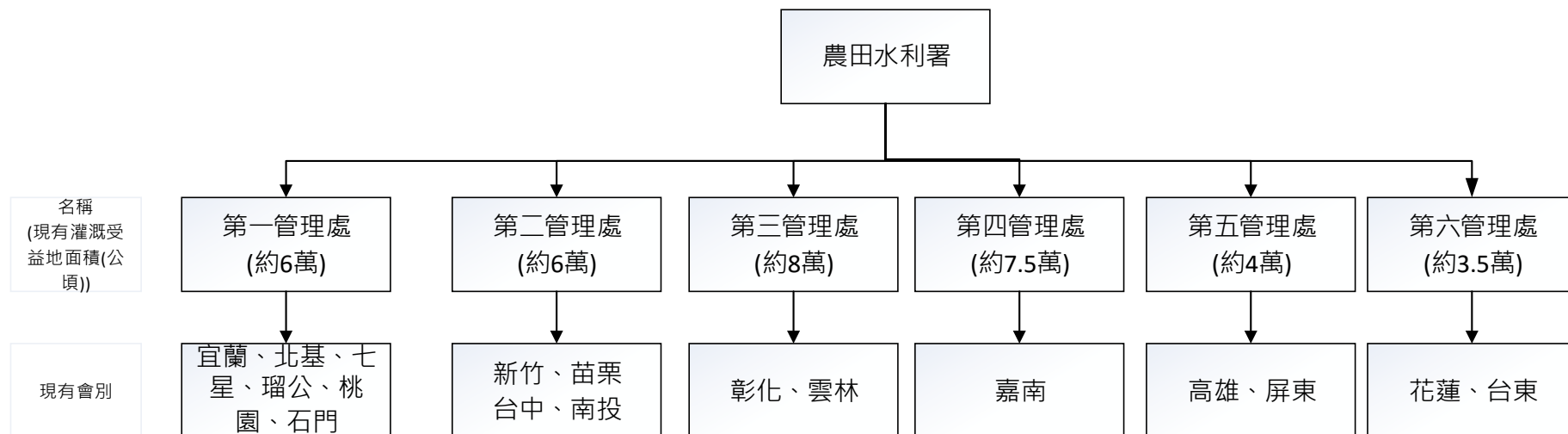
3.行政委託辦理小組業務

原屬小組自治事項，改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於作用法（農田水利法）內訂定委託事項，委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公務機關-組織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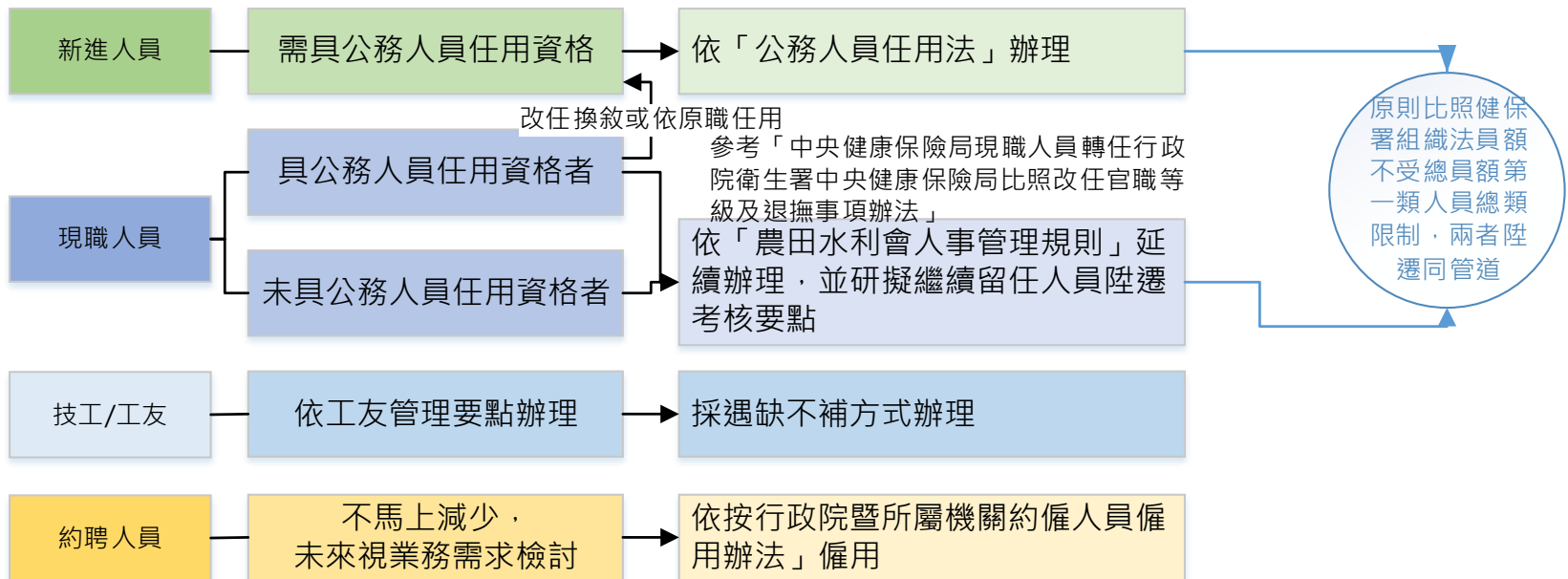
- 改制以6個管理處為原則，首長為常任文官(簡任11職等)
- 原則上業務組室變動小，除人事、主計(會計)與政風需以公務人員擔任，資訊業務整併至三級，剩餘人員仍維持原辦公場所辦公。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公務機關-人事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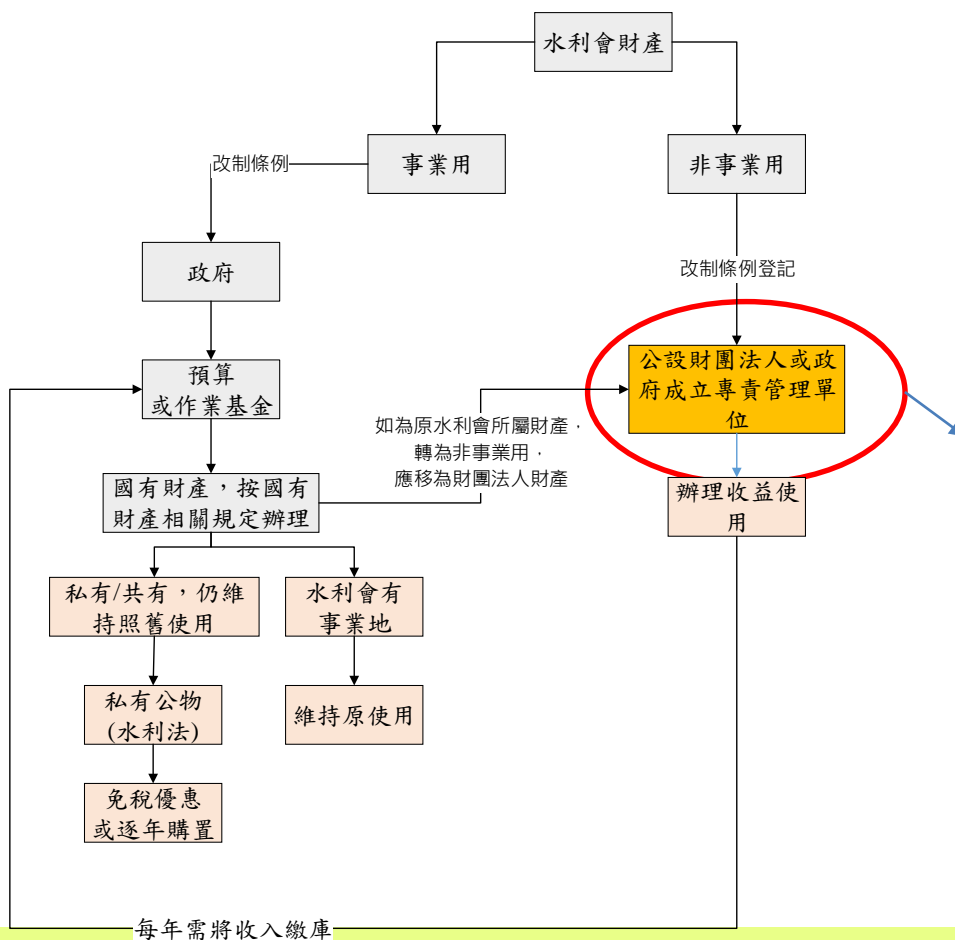
- 人事制度：採雙軌制，仍保留陞遷資格，未來訂定陞遷考核要點辦理。
- 其餘人員按公務體系相關制度辦理。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公務機關-資產處理

- 初步研擬兩方案：事業用資產由改制後四級機關繼續管理，非事業用則研議公設財團法人或成立專責單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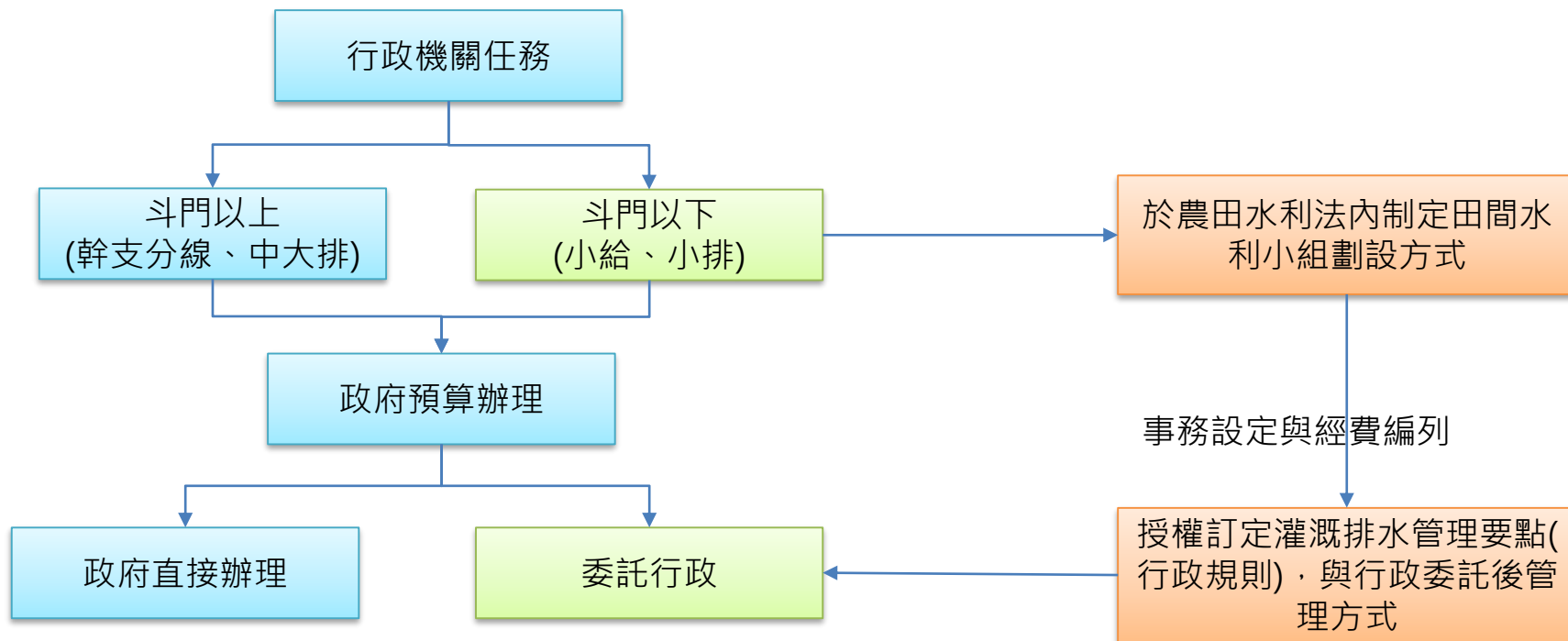


1. 管理處分別列帳管理
2. 依各分帳分別管理對原水利會事業區內必要之灌溉排水事務將優先投資，如有剩餘者後續將研擬基金使用分配機制，以提高資源投注效益性與合理性。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公務機關-水利小組制度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概述

- 行政法人為公法人之一類，主要在解除政府人事與預算管理制度，強調專業經營提高營運效益。

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之條件

需求 分析

- 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

推動 單位

- 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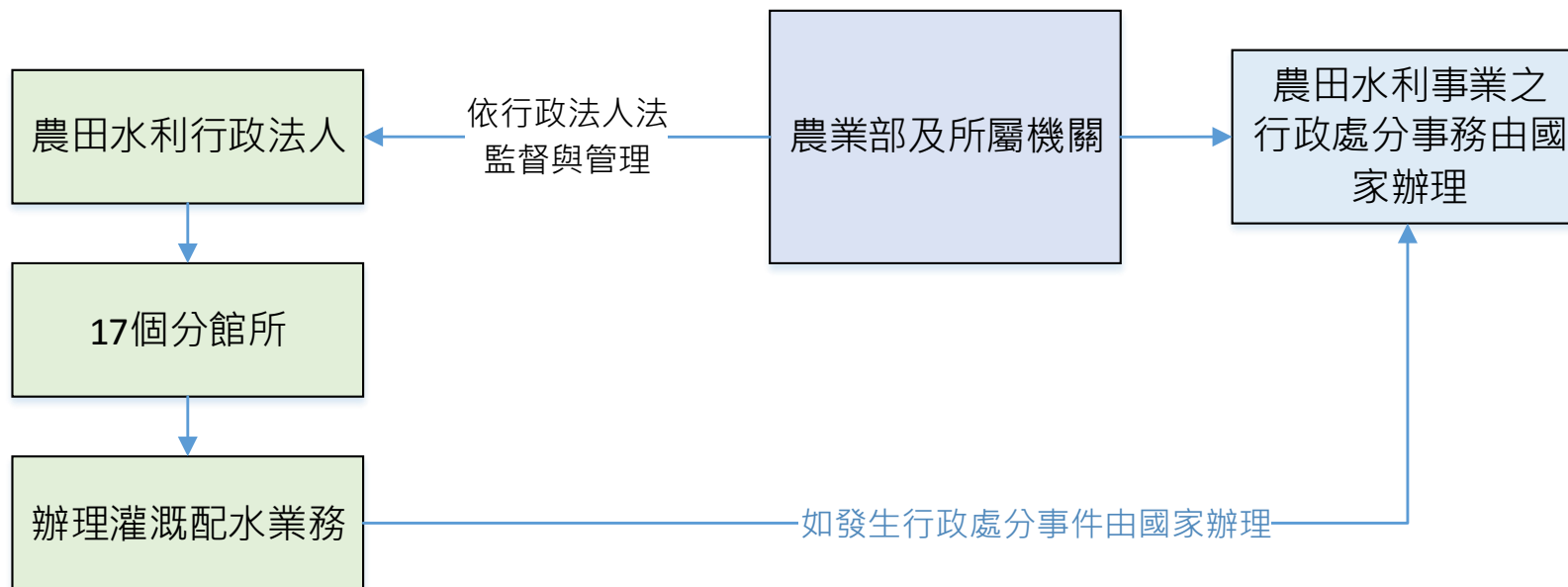
低公 權力

- 所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行政法人-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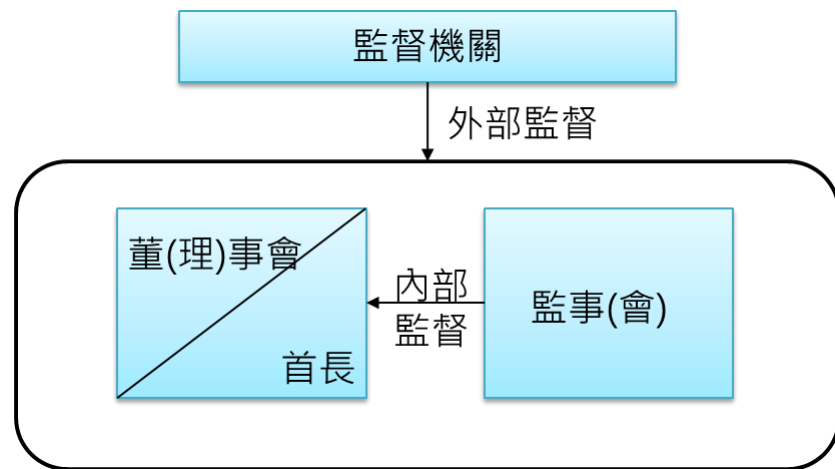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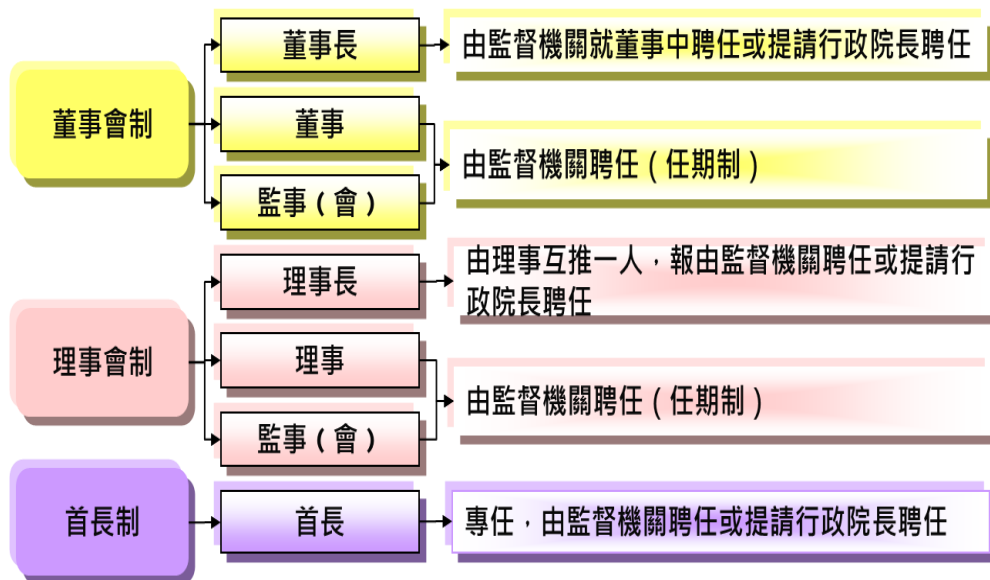
- 主要作為執行主題，屬低度公權力，如灌溉配水等，另高權公權力，用水糾紛、水質取締、設施投資計畫等由國家統籌辦理。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行政法人-組織設計

- 改制1個法人，17個分館所方式辦理，初期仍以17個分館所為原則。董事長制。
◦ (行政法人法第15條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
- 組織分為內部控制(董監事制度)與外部控制，監督機關對於業務控制幅度提高，且須受到立法院監督管制，預算仍可來自政府補助。



-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行政法人法§15)：
 - 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肆、農田水利會改制案方案規劃



- **改制行政法人-人事管理制度、資產管理制度與小組業務**
 - 人事制度：對於水利會現有員工管理制度可維持，且可視整體營運績效適度解除管制，惟同一種行政法人需同樣制度。
 - 資產管理：現有資產需按行政法人法第34條以捐贈、出租、無償使用，提供改制後行政法人使用，亦採分帳戶管理，惟未來登記為單一行政法人分館所方式，可透過部份資源獲益後整合利用，強化資源分配需求。
 - 小組業務：小組業務屬行政法人之業務範圍，其應檢討實際業務所需，並編列適當費用，辦理後續事務推動。

伍、綜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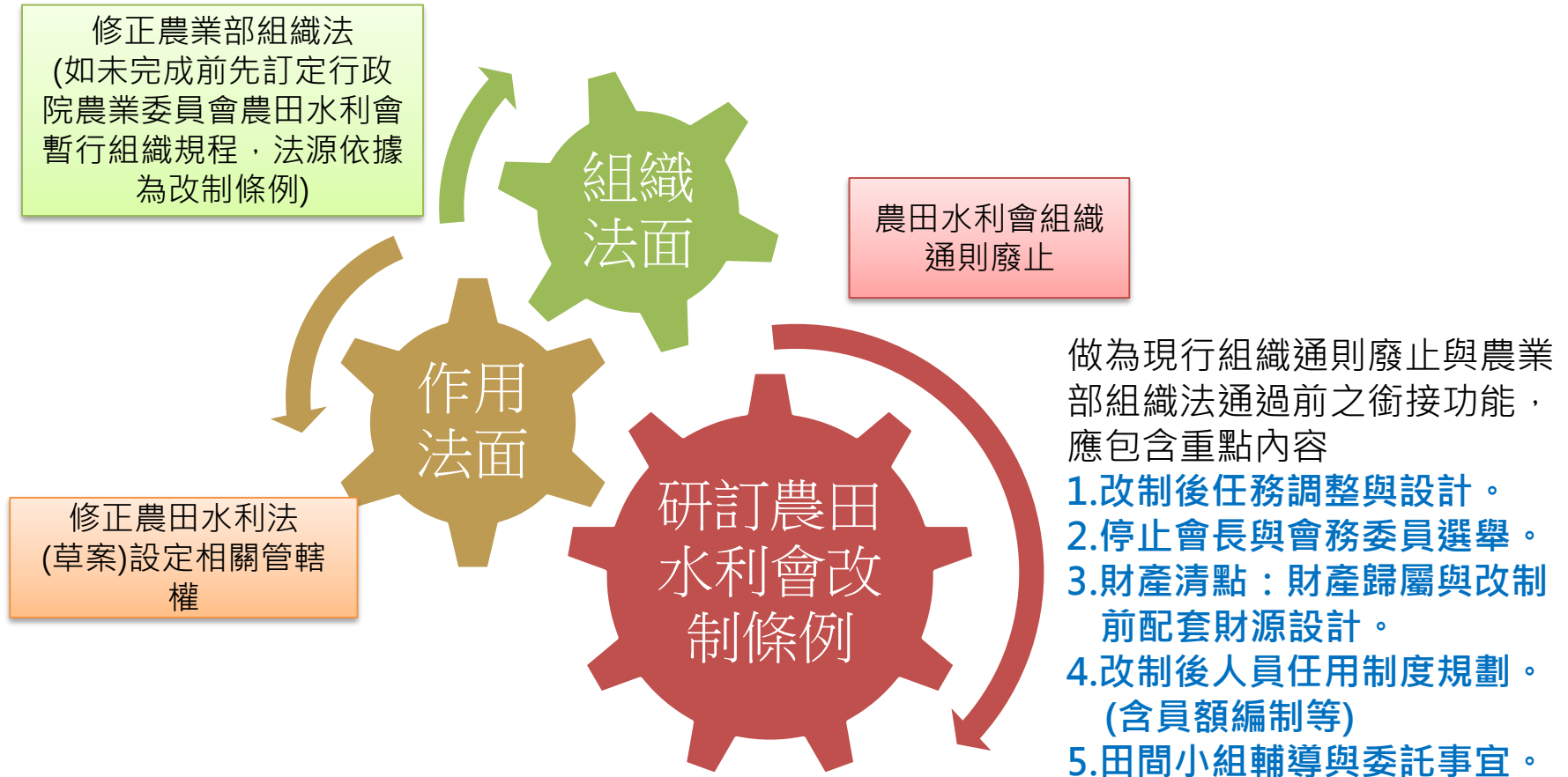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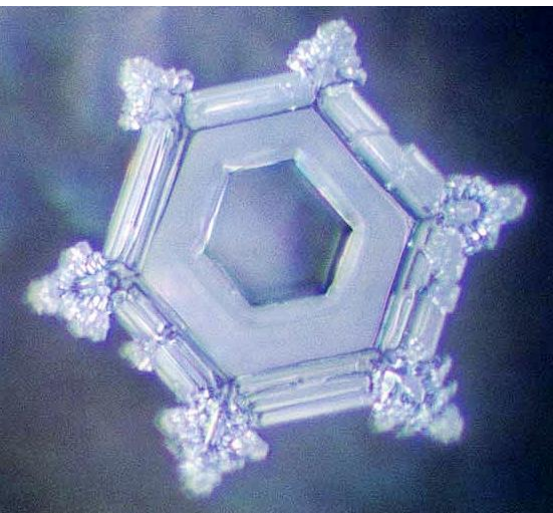
● 方案比較表

面向		改制為行政機關	改制為行政法人
政策目標達成度	強化水資源利用效率	具國家高權，較能以國家整體農業計畫推動，保障農業用水發展	屬國家間接行政，未來需與其他機關辦理水權爭議案件
	擴大農民服務範圍	由國家盤點擬投資區域，擴大投資區域	本業營運收入低，需擴展非事業收入，始有擴大可能性
	強化組織專業性	首長為常任職，強化專業導向	首長為董事長制，具達成政策目標功能亦可提升管理效率
各面向與水利會現行運作評析	組織	變動程度高，但轉型為具公權力組織	變動程度低，僅組織需適用行政法人法
	社會接受度	由行政機關主導農業發展政策，較符合社會期待	經營具一定自主性，與社會期待(尤其為農民)貫徹事權統一較不符
	人事	延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現有人員仍可陞遷	可維持現有職員管理制度
	資產	維持事業使用	維持事業使用
	水利小組	屬國家任務，得以委託行政辦理，可透過公法關係與經費支持辦理農民參與	屬行政法人業務，未來與水利小組屬私法契約關係

陸、未來應辦事項規劃

- 完成組織法與作用法修正：先完成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做為制度銜接基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訊息及意見表達， 可上農田水利入口網查詢，謝謝！

<http://doie.coa.gov.tw/>

農田水利入口網
Department of Irrigation And Engineering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兒童版 | 相關連結 | 電子報 | 會員專區 |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帳號：(請輸入)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Google 自訂搜尋 搜尋

水利介紹 | 政策宣導 | 法規資料 | 研究成果 | 水利會資訊 | 輿情報導 | 水利大師 | 學報期刊 | 國外水情

今天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農曆 9 / 21

農委會快訊 [more](#)

- 農委會全球資訊網滿意度大登獎
- 填寫田邊好幫手 105 年度問卷調查，抽！
- 「翻轉農業，形塑現代資訊新農民」座談會
- 106 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徵求公

最新消息 | 表單下載 | 出版資訊 | 研習研討

農田水利處消息 [more](#)

- 2016.09.29 農委會協助梅姬颱風災後復建 提供農業現金救助及復原重建措施
- 2016.09.01 Po More 山水讚好禮 分享圖文抽大獎
- 2016.07.01 農田水利入口網 接二連三贈好禮
- 2016.04.25 105 年農田水利之數字看板(105.3.31版)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意見徵詢平台

農田水利 [follow me](#)

每日一詞 Vocabulary [more](#)